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2/99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代理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錦成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蕭松傑先生

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由於主席不在本港，夏佳理議員獲選為是次會議的代理主席。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75/99-00(01)及CB(2)628/99-00(01)號文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代理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12月9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問題而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3. 關於政府當局就附表4第14(1)段建議採用的最新版本，塗謹申議員表示，某些個案有時可能會出現有欠清晰的情況，以致未能分辨應由第14(1)(a)段還是第14(1)(b)段處理。倘申請人的親屬告知入境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申請人未能出席聆訊，但即將以非法途徑前來香港，審裁處將難以決定應押後進行聆訊，還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訊。代理主席表示，根據第14(1)段的最後部分，審裁處須視乎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否適合而作出決定。他補充，倘上訴人作出回覆，表示會出席聆訊，但其後卻未有出席聆訊，審裁處通常會押後進行聆訊，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上訴人會否出席作出查訊。

4. 有關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建議就第14(1)段採取的修正本，代理主席建議刪除第14(1)(b)段中“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所有適當的查詢後”一語，並在第14(1)段的最後部分，在“且”之後加入“審裁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查詢後，信納”的語句。塗謹申議員表示，在第14(1)段的最後部分加入建議的語句後，法院可作出修訂規例施加了全新而更嚴格的規定的詮釋。代理主席解釋，建議的語句是在參閱助理法律顧問1就是次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628/99-00(01)號文件)後而草擬的，該文件引述了首席法官就LAU Kong-yung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一案所作出的以下論述：“An illegal immigrant, whether he entered illegally or has contravened a condition of stay, does not have, as a general rule, a right to a hearing, conducted fairl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 before a removal order is made against him. A person claiming to be a permanent resident by descent who has landed unlawfully or is contravening or has contravened a condition of stay is in a similar position in this regard”(任何非法入境者，不論其以非法途徑進入本港還是違反了逗留條件，一般而言在當局向其作出遣送離境令之前，均並不擁有公正地及在符合自然公正原則下進行聆訊的權利。聲稱藉世系屬於永久性居民而以非法途徑

入境，或正在違反或已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在此方面的情況與上述人士相若)。倘審裁處拒絕入境事務處押後進行聆訊的要求，申請人可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議員同意採納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經代理主席修改的第14(1)段的修正本。

聆訊日期的通知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修正附表4的擬議第11段，以規定審裁處就每宗個案向有關各方發出列明聆訊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書。

II. 日後的工作

6. 代理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但政府當局須就規例第9A(2)及9B(2)條，以及附表4第1、11及14(1)段作出修正。小組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議員察悉就修正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1999年12月24日。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5日